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TCG-2022-016

项目名称：奇台县产业园区管委会智能化云平台项目

采购单位：奇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经办人（签字）：

采购机构：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O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0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0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1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7

第五部分 合同、验收报告....................2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34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奇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智能化云平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

 **奇台县产业园区管委会智能化云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在线申请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19日下午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奇台县产业园区管委会智能化云平台项目

**二、采购编号：**QTCG-2022-016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预算金额：** 预算：655.8万元；最高限价：655.8万元

**五、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数量及单位** |
| 1 | 智能化云平台 | 硬件设备、软件及系统集成、运维服务、信息安全等级保认证、国家信息安全等保护认证测评（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 1批 |

5.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2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

4、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新疆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5、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售价：0元

**八、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标前准备：**

（1）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或前往奇台县大成时代写字楼908室线下办理，服务热线0994-7219990。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1）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19日下午16点30分）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照要求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地点，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政采云系统的均作无效标处理，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2022年8月19日下午16时30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一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日期及时间：2022年8月19日下午16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奇台县天山东部物流园B区北段综合办公楼三楼）（政采云（http://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开标日下午17：00时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中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日下午17：00时前）因政采云平台或代理机构问题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 **十二、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奇台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奇台县人社局办公楼一楼

联系人：高建军

联系方式：13779262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奇台县天山东部物流园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 杨斌

联系方式：　0994-6835004

**4、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奇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叶成 联系电话：0994-7225817

**十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落实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2）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四、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7月29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建设原则，本期构建工业园区基础支撑系统、 数据支撑系统、智慧平台统一门户、智慧安全系统、智慧环保系统、智慧应急系统以及数据综合系统共计六部分内容，包括五年值机、运维服务，机房配备三级等保设备和三级担保安全测评，详细建设内容如下：

1)基础支撑环境

 应急指挥场所——各工业园区结合本园区实际情况建设指挥中心（建议100 平米左右）、应急值班室（建议 20 平米左右）和值班休息室，指挥中心应具有指挥大厅：调度主机、机房 建设（网络服务、网络设备、 流媒体设备）、专家会商室两部分功能。配备大屏幕显示系统等设备设施，以满足应急值守和指挥调度需要。

 基础支撑系统——建设满足园区监控系统和指挥调度系统运行的基础硬件支撑系统，包括网络设备、主机存储设备、安全防护设备、流媒体服务器等。流媒体服务器主要实现各类视频资源的编解码和视频集成应用。园区信息化平台基于 GIS 地理地图直观展现园区内企业分布和各类资源目标物体分布。

2)数据支撑平台

依托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和正在规划建设的昌吉州“数字政府”的数据中心要求，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昌吉州工业园区互联网分中心和数据支撑平台，建立安全生产数据目录，加强数据技术攻关，开发标准化数据交换接口、分析建模以及可视化等工具集，开展数据支撑服务，完善公共信息资源共享机制，解决“信息孤岛”及跨行业资源整合难题，加速昌吉州工业园安全生产数据资源在线汇聚、有序流动和价值挖掘。

3)智慧安全平台

按照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的要求，结合监管行业需求，建设园区智慧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日常监管的网络化、数字化。完善基础数据的申报、编辑、查阅和汇总，建立健全一企一档、两重点一重大危险源、特殊作业许可、隐患排查、事故报告等日常监管基础数据采集机制，园区动态掌控重大危险源、特殊作业、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及时消除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同时能够为上级监管部门提供标准数据服务接口。

4)智慧环保平台

实现对环保部门已建环保系统的接入和集成，实现对园区内已建设完成的各监测点风速、风向、气压、温度、湿度数据进行实时采集传输，实时监控空气环境质量、污染源、水环境质量等，实现在线数据查询及报表统计、数据自动预警等，实现园区环境监测监控预警管理实时化、科学化、便捷化。

5)智慧应急平台

整合安全、环保、消防等各方面应急资源，结合园区平时管理和战时应急需要，建设工业园区统一的智慧应急平台，实现应急资源、应急预案、应急值守接警、应急联动和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满足日常应急值班值守和战时应急救援业务，充分发挥应急指挥中心指挥中枢的功能，加强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强化泄露、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力量，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为工业园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创造良好的技术环境。

6)智慧安防平台

建成园区智慧安防平台，涉及以下：值班室监控、门卫岗亭监控、企业全景监控等，与公安协调数据联通，便于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过程可以做到现场视频可查可调。

7)企业综合管理平台

企业需自行设计并建设覆盖公司级、车间级及班组级三个管控层面为一体的企业综合管控一体化平台，覆盖安全和应急管理体系各要素，重点业务的全过程节点，满足各级用户日常安全和应急管理的工作需要，逐步实现工业园区企业安全、应急管理由事后管理向事前管理、事故管理向隐患管理、结果管理向预警管理的转变，创新安全管控模式，做到对各生产部门安全、应急管理过程的动态化、标准化和可视化管理。

8)数据综合应用

业务数据应用——充分整合园区安全环保应急数据资源，基于“一张图”模式和领导决策“驾驶舱”模式，全面展现风险、隐患、重大危险源、重点防护目标、救援队伍、应急物资与装备、避护场所等，实现图上数据可视化管理与应用，支持集成实时监控数据、监控视频、预警数据、风险数据等信息，基于一张图实现事故定位、资源分析、风险分析、监测预警、辅助决策等功能。

全面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数据对接与共享——实现园区和企业之间多系统的统一平台化整合。纵向，按照自治区、州、县安全、环保、应急等各级监管部门对信息化建设要求，完成园区平台与企业安全、环保、应急、安防等系统的对接与共享；横向，实现园区安监、应急、环保等各信息化系统的互联互通。最终实现园区相关业务的信息交互、信息共享、参数关联、联动互动，独立共生和统一对外，为实现园区“大安全、大数据、大支撑”奠定基础，同时为“数字昌吉”建设提供核心工业安全数据支撑。

1.5.3.2 园区运维团队建设内容

园区运维团队的建设将以“专业、高效、及时、可靠”为目标，建立“主动巡检、主动治理、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的运维管理机制，以提高系统安全20指数、降低系统故障频率、更好的保障智慧化监管平台正常运作的可持续性为目标。

建立一套完整的平台运维技术体系，实现园区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标准化管理和运维资料规范化管理；

建立 24 小时轮班值机及责任人汇报机制，对运维人员早/中/晚合理排班，配合业主指定责任人，实现园区突发事故的动态响应及实时汇报；

建立远程巡检+现场巡检的双重运维机制，配合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的原则，实现隐患主动治理、故障及时响应、问题源精准定位；

建立日/周/月定期巡检机制，配合运维报告单/检修报告单等各类标准文件，实现系统软/硬件的周期性维护检修，降低系统软/硬件突发故障的机率；

建立远程在线检修模式，配合异地运维专家团队，实现对监管平台异常情况的远程定位及问题修复；

建立现场突发故障应急机制，配合现场应急小组+远程技术支持，实现对监管平台突发故障的问题定位和实时抢修；

建立突发安全事故“保驾护航”机制，配合指挥中心统一调度指挥，实现事故数据分析、事故快速定位、事故精准溯源等服务；

建立常见事故应急预案，配合各类事故标准操作规范，实现安全事故快速反应、及时应对、消除风险的目标。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  |  |
| --- | --- |
|  资金 来源 | ☑财政 □自筹资金 项目资金批复文件□无 ☑有 |

预算金额：预算：655.8万元；最高限价：655.8万元

1. **具体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硬件设备部分 | 1批 |
| 2 | 软件及系统集成部分 | 1批 |
| 3 | 运维服务部分（五年期） | 五年 |
| 4 | 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 | 1项 |
| 5 | 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测评 | 1项 |

**（四）商务、技术要求**

 **I、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付款方式（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 合同签订后付30%，验收合格后付70%（不包括运营运维服务费）。  |
| 2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 合同签订后60日 |
| 3 | 交货（实施）地点 | 奇台县产业园区管委会 |
| 4 | 履约验收（含验收内容、标准、程序等） | 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货物类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5 |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 □是 ☑否 |
| 6 | 投标报价 |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II、技术要求**

|  |
| --- |
| **（一）硬件设备购置及实施**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技术参数要求** |
| **1、拼接屏显示应用系统** | 1 | 套 | 6.5 | 6.5 | 2\*2 拼接大屏显示系统 （ 55寸、DID、1.7mm、A+面板） |
| 包含： | 4 | 单元 | 55寸1.7mm、屏幕16:9、分辨率1920\*1080、亮度 500cd/m2、色彩 16.7M、对比度 4000:1，响应时间 6ms、可视角度 178°(HV)、0℃～+50℃、10%RH~80%RH、使用寿命60000小时。 |
| 拼接显示单元 |
| 包含： | 4 | 单元 | 按照现场尺寸定制 |
| 专用落地机柜 |
| 包含： | 1 | 套 | 4\*4高清视频矩阵 |
| 视频HDMI矩阵 |
| 包含： | 1 | 套 | 配套拼接屏控制软件 |
| 拼接控制软件 |
| 包含： | 1 | 批 | 4个显示单元线材、配件等配套辅料 |
| 配套辅料 |
| **2、模块化机柜** | 1 | 套 | 9.8 | 9.8 | 机柜：1470\*1200\*2000（宽\*深\*高mm）、13寸液晶显示触摸屏一体机、配备灭火器 |
| 配电：220V/50Hz、9KW容量、C级防雷 |
| 包含：UPS电源 | UPS电源：2U、10KVA/8KW 容量、功率因素>0.98、2U电池包（16只12V/9AH电池） |
| 包含：制冷模块 | 制冷：配备空调模块（1KW）、制冷量3KW |
| 包含：监控模块 | 监控：UPS/空调/温湿度/烟感/门磁/门禁/水浸/短信报警 |
| **3、防火墙** | 1 | 台 | 2 | 2 | 千兆网口、支持IPv6、支持企业VPN、支持上网行为管理 |
| **4、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1 | 1 | 1U盒式交换机，24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个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 |
| **5、交换机** | 1 | 台 | 0.3 | 0.3 | 1U盒式交换机，24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个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 |
| **6、服务器** | 2 | 台 | 4 | 8 | CPU 4210两颗,2.2GHz, 10核,64G内存,硬盘480G\*2 + 8TSAS\*2 , 双电导轨; |
| **7、GPU服务器** | 1 | 台 | 12.2 | 12.2 | 图像视频解码处理服务器 CPU4210两颗，2.2GHz, 10核，64G内存；配置1个960GB SSD硬盘，双电导轨； |
| 配置3个 NVIDIA TESLA T4专业显卡，CUDA核心 2560个，显存容量 16GB； |
| **8、存储阵列** | 1 | 台 | 10 | 10 | 双控四颗CPU（2个ASIC芯片、2颗CPU），配置6块1.2T 10K SAS HDD硬盘； |
| 硬盘接口支持SSD、SAS、NL-SAS，标配24个2.5寸盘位；配置4个10G 电口，支持快照 、卷复制 、远程复制、容错条带再平衡、高级数据服务 实时智能分层（智能写感知）、精简配置、空间回收、精简重建、虚拟层关联； |
| **硬件部分——小计：** | **49.80（万元）** |
| **（二）软件部分** |
| **1、园区智慧管理平台软件** | 130 | 园区智慧化统一门户管理软件平台定制化开发 |
|  包含：统一门户管理平台 | 统一门户管理软件基础功能模块 |
|  包含：智慧安全应用平台 | 智慧安全功能模块定制化开发 |
|  包含：智慧环保应用平台 | 智慧环保功能模块定制化开发 |
|  包含：智慧应急应用平台 | 智慧应急功能模块定制化开发 |
| **2、数据支持管理平台软件** | 15 | 定制开发：统一数据库管理平台 |
|  包含：数据库管理软件 | 数据库、数据库管理系统及应用开发工具等 |
|  包含：网络虚拟化软件 | 网络虚拟化部署 |
|  包含：安全虚拟化软件 | 安全虚拟化部署 |
| **3、数据集成管理平台软件** | 45 | 定制开发：企业数据集成管理平台 |
|  包含：数据采集软件 | 数据采集、数据标准化、数据转发管理软件 |
|  包含：数据接口协议开发 | 数据对接接口协议定制化开发 |
| **4、流媒体服务软件** | 15 | 视频流应用服务 |
|  包含：视频采集模块 | 视频采集、转码等 |
| **5、AI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 70 | 定制开发：视频智能分析、违规/异常/报警实时核查与处理、视频分析结果推送。视频历史调阅、视频存储、视频安全调阅、实时视频调阅； |
|  包含：视频智能分析模块 | 视频取样、分析对比、结果判断等基础功能块 |
|  包含：分析结果预警模块 | 智能预警基础功能块 |
| **6、AI智能算法** | 40 | 智能视频分析算法授权 |
|  包含：离岗检测智能算法 | 基础算法授权 |
|  包含：人员聚集检测智能算法 | 基础算法授权 |
|  包含：越界侦察检测智能算法 | 基础算法授权 |
|  包含：区域入侵检测智能算法 | 基础算法授权 |
|  包含：超高检测智能算法 | 基础算法授权 |
|  包含：消防通道堵塞检测智能算法 | 基础算法授权 |
| **7、系统集成实施** | 15 | 硬件安装、数据集成实施 |
| **软件部分——小计：** | **330.00（万元）** |
| **（三）运维服务部分** |
| 第一年运维服务费 | 43.2 | 7\*24小时值机、日常运维、定期巡检、应急服务 等 |
| 第二年运维服务费 | 43.2 | 7\*24小时值机、日常运维、定期巡检、应急服务 等 |
| 第三年运维服务费 | 43.2 | 7\*24小时值机、日常运维、定期巡检、应急服务 等 |
| 第四年运维服务费 | 43.2 | 7\*24小时值机、日常运维、定期巡检、应急服务 等 |
| 第五年运维服务费 | 43.2 | 7\*24小时值机、日常运维、定期巡检、应急服务 等 |
| **运维部分——小计：** | **216.00（万元）** |
| **（四）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 |
| 出口防火墙 | 45 | 1. 网络层吞吐量≥3Gbps；应用层吞吐量≥600GMbps；并发连接数≥800,000；标准1U机架设备, 接口≥6个千兆电口  |
| 业务区防火墙 | 1. 网络层吞吐量≥2Gbps；应用层吞吐量≥500GMbps；并发连接数≥800,000；标准1U机架设备,接口≥3个千兆电口 |
| 上网行为管理 | 1. 网络层吞吐量≥2Gb；设备接口≥4个千兆电口；支持BYPASS  |
| 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 1. 支持大屏展示全网安全事件风险状况，包括安全事件、事件等级分布、安全事件态势。 |
| XDR | 1. 平台SAAS化形态，无需要在数据中心进行任何下载和安装，通过账号密码在云端获取服务 |
| 集成安全平台 | 1. 不低于2颗2.4GHZ(10核)，不少于96G内存，不少于6个千兆电口 |
| 备份一体机 | 1. 处理器：配置 1个，主频不低于2.4GHz，核心数不低于10核心20线程； |
| 安全托管服务 | 1. 投标方需向用户提供资产识别与梳理，安全现状评估，问题处置，脆弱性管理，威胁管理，事件管理等服务。 |
| **三级等保——小计：** | **45.00（万元）** |
| **（五）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测评** |
| 三级认证测评 | 15 |  |
| **三级等保测评——小计：** | **15.00(万元）**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奇台县产业园区管委会智能化云平台项目 |
| 2 | **采购编号：**QTCG-2022-016 |
| 3 | **采购单位**：奇台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5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是；√否。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该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开标时间和地点”。 |
| 8 | **结果公告：**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 |
| 9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次采购最高限价：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2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县政资中心、招标采购单位。 |

**一、说明：**

1、**采购代理机构：**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本项目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奇台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

**二、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三、投标委托**

1、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被授权人须提供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3、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其它相关内容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作无效或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实质性内容有大的修改，需十五日），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以书面或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不包含问题来源。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二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审查文件**

1、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

3、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

**三、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3、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如有可提供）；

4、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5、类似项目一览表；

6、售后服务方案；

**四、技术文件**

1、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2、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3、项目设计方案；

4、项目实施方案；

5、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须按以上顺序制作投标资料，如未按要求规定导致产生不利于投标人评标结果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正确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可用CA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400-881-7190）。**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为初审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影响投标效力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带“★”的款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5）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奇台县天山东部物流园B区北段综合办公楼三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只需在开标时间做好开标准备（如投标文件的解密和投标价格的确认），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

**（二）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采购人或评标委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进行审查；

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注：（1）开标过程需投标人确认的事宜，通过政采云平台或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期间做好相应的准备。**

（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三）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

（5）病毒攻击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评标**

1、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以公平、公正、客观的评标原则，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一是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二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数据为准，打印不合格投标人的查询记录网页一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存档）；

三是不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若有）；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是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诚信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的；

二是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而未提供的；

三是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是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加盖与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加盖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影响投标效力的；

五是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六是投标价格错误且不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修正的；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3、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定标**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从高到低按序推荐中标人。如遇综合得分相同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取技术得分高的，再者以异常情况由评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十二、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及投标时的承诺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法律规定的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

4、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在所承诺的期限内履行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逾期的，应承担损失，具体违约处罚由合同双方约定。

5、采购人按照规定及时将采购合同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完成合同备案并进行合同公示。

**十三、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资料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没有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资料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四、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2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可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如采用）。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如有）。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四）、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

(五)、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六)、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审；

 （2）对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评定分；

 （3）所有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按四舍五入处理；

 （4）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细则**

**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指标** | **分值** |
| **一、价格部分（满分20分）** |
| 评标基准价 = 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价且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价格分得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20%×10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对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招标项目不适用）。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 |
| **二、技术部分（满分60分）** |  |
| 技术参数响应 | 所投产品功能及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满分20分。如果产品功能或配置有负偏离，则每负偏离1条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技术力量 | 本项目实施服务小组所配置的技术实力（能同时提供技术人员近一个月社保及相关证书复印件等）等方面进行评审。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设计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详细智慧云平台系统建设方案,根据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的得13-15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的得10-12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可行性较低的得0-9分。 | 15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对本次项目进度、实施组织、管理与协调方法、质量管理、项目验收等方面描述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的得8-10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的得5-7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可行性较低的得0-4分。 | 10 |
| 运维服务方案 | 投标人对本次项目运维服务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的得8-10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的得5-7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可行性较低的得0-4分。 | 10 |
| **三、商务部分（20分）** |  |
| 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提供1份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1、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每提供1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 6 |
| 类似业绩 |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的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形式、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时间、重大活动现场保障、例行巡检、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得5-4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得2-3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可行性较低得0-1分。 | 5 |

**第五部分 合同、验收报告**

**政府采购合同书**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甲 方： （盖公章）**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盖公章）**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总额：￥； 大写：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货物或服务要求**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X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此部分信息应当按照供应商开户许可证信息填写，保证后期资金支付准确）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
| --- |
| **奇台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
| 采购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电话（手机）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单位 |  | 联系人 |  |
| 电话（手机） |  |
| 合同金额（元） | 大写： 小写： |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 |
| 货物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或规格尺寸 | 到货数量 |
| 1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相符，技术参数配置与采购文件相符： *（填写意见）* |
| 安装调试：*（填写意见）* |
| 运行情况：*（填写意见）* |
| 是否提供验收附件资料：（货物接收清单或相关检测报告或质量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均可作为附件一并存档） |
| 采购单位验收意见 |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 在相应的□打√。其他：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单位（盖公章） 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备注：1、采购单位依据合同和验收报告支付货款。2、此表一式三份，采购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各一份。3、其它验收文件作为此验收单附件一并提供。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审查文件**

1、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

3、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依据六、其他相关附表格式 附件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认证填写）***；

**三、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3、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如有可提供）；

4、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5、类似项目一览表；

6、售后服务方案；

**四、技术文件**

1、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2、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3、项目设计方案；

4、项目实施方案；

5、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其他相关附表格式**

附件1：质疑函范本；

附件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附件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特定的资格证书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备注 |  |

**备注：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谈判、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说明：**1、后附授权代表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如果是法人代表投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格式三**

**企业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任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文件**

**格式七**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
|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日 |
| 报价说明 |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人工、设备材料、机械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

项目编号：

注：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职务：＿＿＿＿＿＿＿

日期：＿＿＿＿＿＿＿

**格式八**

###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或规格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质保期（年）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投标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需详细填写。2、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商务文件**

**格式十**

**投标函格式**

**致**：**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 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7）我公司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9）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0）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十一**

###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清单（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颁发机构 |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强制节能产品 | 证明材料详细页码 |
|  |  |  |  |  |  |  | *是或否*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1、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此表。

2、请自行登陆（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3、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职务：＿＿＿＿＿＿＿＿

日期：＿＿＿＿＿＿＿

**格式十三**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若有的提供）**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编号 | 证书颁发机构 |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证明材料详细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1、请自行登陆（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2、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职务：＿＿＿＿＿＿＿＿

日期：＿＿＿＿＿＿＿

**格式十四**

**投标人综合实力**

说明：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

**格式十五**

**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说明：如果其他投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本表及其证明材料将依法公开，若存在以不真实材料来谋取评审优势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职务：＿＿＿＿＿＿＿＿

日期：＿＿＿＿＿＿＿

**格式十六**

**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职务：＿＿＿＿＿＿＿＿

日期：＿＿＿＿＿＿＿

### **四、技术文件**

### **格式十七**

###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技术参数描述**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职务：＿＿＿＿＿＿＿＿

日期：＿＿＿＿＿＿＿

### **格式十八**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说明：后附技术人员近一个月社保及相关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将作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职务：＿＿＿＿＿＿＿＿

日期：＿＿＿＿＿＿＿

### **格式十九**

**项目设计方案**

主要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职务：＿＿＿＿＿＿＿＿

日期：＿＿＿＿＿＿＿

### **格式二十**

**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职务：＿＿＿＿＿＿＿＿

日期：＿＿＿＿＿＿＿

### **格式二十一**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主要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职务：＿＿＿＿＿＿＿＿

日期：＿＿＿＿＿＿＿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其他相关附表格式**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三份**。

附件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